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或"公 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2025年4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及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级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其中表决权委托解除已经交易各方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在国机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股份过户至苏美达时同时生效;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国机资产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尚需苏美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浦发所持有的蓝亚检测 100%股权、中国空分 51%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7,538.65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39.45%,主要由于 2024 年完工交付项目的 金额相应减少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0.06 万元。

(二)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及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级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其中表决权委托解除已经交易各方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在国机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过户至苏美达时同时生效;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国机资产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尚需苏美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浦发所持有的 蓝亚检测 100%股权、中国空分 51%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 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 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